

01
地方檢察署)檢察官101年執更正字第2722號執行指揮書(下稱系爭執行
02 處分)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
03 聲請係屬重複聲請，應予駁回。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